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75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 一、公司二〇一七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76）于2017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年09月30日）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484,921,791.52 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86,08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 年 09 月 30 日）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与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详见公告 2017-07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规模，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办理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及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上限变更为 7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上限变更为 10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与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4月21日，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关系。

2、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09.30）充分反映了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由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

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提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提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四、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伍万元。

本提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五、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

本提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二〇一六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告 2017-07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提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